

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指標

一、教學類

指標	項目	評核標準
基本指標	各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大於4.00分且教學異常記錄次數不得為前5%。	教學異常紀錄內容包括未準時上網登錄課程計畫(含內容不完整)、未依規定調補課、未依課表實施教學、未實施課程預警、課堂點名學年度未達80%、未準時繳交期末成績、未如期填寫課程品保報告、更正學生學期成績、其他屬於教師教學基本職責缺失而有紀錄者。
	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活動每年至少四場次。	依據人事室發聘之主管免此項。
成效指標A	A-1 榮獲校級「教學類」優良教師。	
	A-2 擔任校外教學相關計畫之主持人。	1.一年期(或未滿一年)計畫，須以計畫結案日之學年度方採計；多年期計畫，以學年度為區間分年認列。 2.經教務處登錄在案之本校教學型計畫。
	A-3 開設教務處審核通過之創新課程，如：磨課師課程、全英語授課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, EMI)，並完成規定事項。	1.依輔英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。 2.依輔英科技大學全英語授課課程實施要點。
	A-4 參與教學產出成果競賽獲得傑出獎、特優獎。	各獎項僅採計主要創作者一名。
成效指標B	B-1 擔任校內創新教學研究計畫之主持人，並完成規定事項。	依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創新教學研究計畫補助要點。
	B-2 擔任校外教學相關計畫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(計畫補助金額須≥80萬元)。	1.一年期(或未滿一年)計畫，以計畫結案日認列；多年期計畫，以學年度為區間分年認列。 2.計畫補助金額每80萬元得以採計一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。 3.經教務處登錄在案之本校教學型計畫。
	B-3 擔任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，並完成規定事項。	依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。
	B-4 參與教學產出成果競賽獲得優等獎、佳作獎。	各獎項僅採計主要創作者一名。
	B-5 獲邀受觀課之教師，並完成規定事項。	依輔英科技大學教學觀議課實施要點。
	B-6 主持教務處公告之跨領域學分學程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1.新增入學分學程且有修課學生數須達25人。 2.結業人數達5人。
	B-7 完成數位學習教材，經審核通過。	依輔英科技大學數位學習教材獎勵要點。
	B-8 開設健康永續或數位科技微學程課程，並指導修課學生獲獎。	符合下列之一： 1.開設健康永續微學程之「表現任務」課程，且學生期末成果獲獎者。 2.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之「綜整實作(專業跨域結合程式設計/ABC數位)」課程，且學生期末成果獲獎者。